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委任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欣然宣布，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已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高煜先生（「**高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綦先生**」）已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高先生，36岁，现时为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主要专责于中国之直接股权投资。彼亦担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之两家公司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于加入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前，高先生曾任职花旗集团于亚洲之投资银行部约5年。高先生亦曾于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位于纽约之债务资本市场部工作。高先生毕业于美国史丹福大学，获工程经济系统及运筹学硕士学位，以及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获工程及经济双学士学位。本公司之主要股东MSPEA Luxury Holding B.V于300,000,000股

* *仅供识别*

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拥有权益,占本公司于本公布日期之已发行股本约10.64%。除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任职外,高先生概无与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关系。

綦先生,55岁,在中国之珠宝业务(包括贸易管理、开拓分销渠道及产品经营)方面拥有逾14年经验。彼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之机械专业。綦先生于过往3年概无于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彼为本公司主要股东耀莱控股有限公司(其于805,00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占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约28.55%)之唯一实益拥有人綦建虹先生之兄长。除与綦建虹先生之关系外,綦先生概无与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关系。

高先生及綦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提名乃根据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经考虑彼等之专业知识及经验后之建议而作出。

本公司将分别与高先生及綦先生订立委任函,彼等各自可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经参考彼等于本集团之职责及责任后之建议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高先生及綦先生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之任期固定为两年,并可续约一年,亦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有关彼等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之各委任函之各订约方均可于首两年任期结束之前向对方发出预早六个月书面通知书终止有关委任协议。于本公布日期,高先生及綦先生概无拥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权益。

经作出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概无任何其他资料须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予以披露，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董事会热烈欢迎高先生及綦先生加入董事会。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